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83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　　告　陳采瑩即陳雯煊即陳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75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3229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4萬3075元（含專案補償款2萬9846元，電信費1萬3229元)未給付，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3075元，及其中1萬3229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移轉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服務契約、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續約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行動裝置保險

(分期交付)要保書、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此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至於被告雖辯稱上開0000000000門號當時係被告基於情誼，借名予友人使用，該門號實際用使用人為該名友人，非被告本人，亦已通知該名友人處理等語，然此僅屬被告與該門號實際使用人之內部關係，與契約當事人之認定無涉，故被告上開辯詞，並無足取。

二、另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金額中，逾1萬3229元部分均為違約金，該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然本件違約金部分，係屬申辦門號之專案補貼，並已明訂於契約書中，且契約明定：專案補貼款按日遞減；電信優惠補貼款依違約時已享有優惠期間計算等文字，據此，難認有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故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亦無理由，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075元，及其中1萬3229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見司促字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